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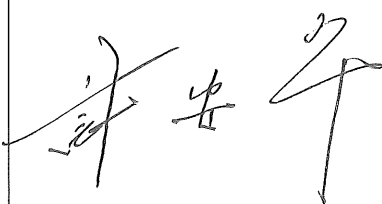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因上述对募集资金的安排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计安平	
宋晓燕	